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四季丰财1号-上海天天007)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四季丰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 项目 | 要素 |
|----------|---|
| 计划名称 | 招商财富-四季丰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 开放日 |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 |
| 销售机构 | 上海天天 |
| 业绩比较基准 | 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6%/年 |
| 参与退出规则 | 1、本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季度多次开放参与,但不作每日开放; 2、每笔份额的持有期限满12个月(指【360】日)之后,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出的退出申请方可受理。 计划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本计划投资起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起至退出确认日之间的持有时间。 在开放日,投资者可按照上述开放规则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日提出参与申请或于份额持有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

特别说明:

1、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而继续留存的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次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

2、本《认购/参与告知书》已由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www.cmwachina.com)公告。

3、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同时,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本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请投资人在投资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四季丰财1号-天天基金007），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